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包括全部营业额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2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营业中断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赔偿期限内，如果为获得营业收入，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则有关这项销售或服务的已付或应付金额，在计算赔偿期限内的营业额时应包括在内。